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目 录	2
会议须知.....	3
现场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议案五、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8
议案六、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议案七、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30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	37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42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6、7、8、9、10、1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等规定。当日抵达会场后，敬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信息查询认证、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

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14: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会议主持人：李仙德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四、股东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五、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本人谨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继续保持了全球第一。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0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 48.2GW，创历史第二新高，同比增长 60%；光伏累计并网装机量达 253GW，同比增长 23.5%。

为应对全球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2020 年，我国首次正式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上升至空前的战略高度。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2021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可能达到 55-65GW，“十四五”期间光伏年均新增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70-90GW，行业总装机量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政策方面，2020 年光伏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时代到来，光伏发电市场正在由政策补贴驱动转向经济性驱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可以享受的补贴总额度和补贴期限，全部可再生能源项目需要的补贴资金总额实现了封口，有助于保障我国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金融、媒体等社会领域对光伏行业的关注度快速提升，在国有资本等各投资主体的积极参与下，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一、董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胡建军、白哲、Neil Edward Johnson、韩洪灵、彭剑锋、丁松良等九名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0 年，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16 次，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审议了年度预决算、年度担保和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董事会换届选举、收购及出售等议案合计 71 项。全体董事勤勉履职，会议出席率 100%。独立董事就现金分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合计召开会议 9 次，充分履行前置决策及监督职能，推进公司合规发展。

2020 年度，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共审议通过议案 38 项。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二、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订单减少，施工进度及并网时间延迟，EPC 业务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发电业务未受到显著影响。报告期（即“2020 年度”）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8 亿元，同比下降 32.88%，其中发电业务收入 28.82 亿元，同比下降 2.57%，EPC 业务收入 6.42 亿元，同比下降 73.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6 亿元，同比下降 34.20%。

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34 亿千瓦时，自持电站工程并网量约 226MW，EPC 业务完成容量产值约 227MW。截止 2020 年末，公司自持光伏电站运营规模约 3.08GW。

三、2020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20 年，对公司而言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光伏产业逐步迈入平价时代，我国首次正式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同时，突发疫情、洪水灾害和行业竞争加剧给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切实保障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一）巩固开发核心优势，电站开发规模同比大幅提升

电站开发作为公司核心业务，随着光伏平价时代的来临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确定，国有企业以及产业链上游企业纷纷进军光伏发电产业，行业竞争愈发激烈。面对此严峻形势，公司积极研究产业政策，敏锐把握市场变化，挖掘项目资源，凭借长期耕耘光伏电站开发积累的经验、遍布全国 5 大区域的开发团队以及突出的光伏电站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公司全年开发规模较上年同期取得重大突破。2020 年，公司完成国内项目开发规模约 2.25GW，同比提升 43%；

海外通过联合投标或收购等方式，在阿联酋、孟加拉和西班牙等国家完成多个项目开发，项目总规模约 2.50GW。同时，公司在海内外储备了丰富的项目资源，并在国内先发布局了一批 GW 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在新疆、江西、黑龙江等省份完成 GW 级基地战略合作协议签约规模合计 8.5GW，为 2021 年的公司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二）电站运维业务持续发力，第三方代维规模持续攀升

2020 年，公司电站运维业务持续发力，运维业务收入同比 2019 年增幅约 277%。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运维电站数量超过 350 个，运维总规模近 5GW，其中第三方代维规模 1.7GW，较 2019 年提升 42%，较 2018 年提升 183%，第三方代维规模持续大幅攀升。公司高度重视运维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加快对光伏电站全程无人监控平台的研发，在新型光伏发电系统自动分析和评估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并采用无人机巡检、红外线热斑拍摄功能等领先技术，实现光伏组件故障精准定位。借助智能运管集控平台和公司自主研发的 O2O 运管平台，公司电站运维效率显著提升，运维效益持续改善。在天气因素及疫情限电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自持电站 2020 年完成发电量 34 亿千瓦时，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全年发电目标。

（三）加强工程管理水平，保障施工安全和质量

2020 年，公司完成自持电站工程并网量约 226MW，EPC 业务完成容量产值约 227MW。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 EPC 项目在订单获取、开工及项目施工等一系列环节均受到显著影响，导致项目进度和并网时间延迟，施工量较上年同期下降，EPC 业务收入下滑比例较大。

严峻的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工程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谨慎筛选项目资源，在并网条件、当地政策、装机成本和项目收益等方面多重考察项目质量，为后期施工质量和及时回款做好前端把控。积极发挥项目开发核心优势，以开发带动 EPC 建设。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工程管理水平，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通过供应链的集约采购、工程设计院的技术支持以及完善的工程管理体系，努力降低外部不利环境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凭借丰富的电站工程经验积累以及优秀的施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升级至二级资质，并新增风电、储能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了可承接工程的规模和范围，为后续业务开

展打下基础。

（四）提升现金流管理水平，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同时，应收国补规模的不断上升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实现 A 股上市，成功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和“20 晶电 01”发行事宜，并陆续启动“21 晶电 01”和可转债发行申请工作。随着公司上市成功，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改善，融资渠道进一步得到拓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 30 亿元可转债发行工作正在推进外，公司已成功完成上述项目的发行。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合作，与多家国有商业银行达成战略合作，新获批银行授信总额度近 40 亿元。业务方面，受益于第八批国补发放、领跑者项目补贴发放及存量电站资产的盘活，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国补增幅较 2019 年末显著下降。2020 年公司共收到国补回款 1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2%。公司将回款纳入业绩考核范围持续管理，报告期内 EPC 业务全年回款 21.25 亿元，EPC 应收款余额 11.27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47%。上述资金的到位为公司在光伏平价时代进一步开展项目开发运营和经营稳健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为降低存量补贴电站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持续优化资产结构。2020 年公司共签署电站转让协议约 222MW，完成电站交割约 129MW，回流资金 3.98 亿元（含以前年度电站出售在本报告期内的回款）。通过出售部分现金流较差的存量补贴电站，以储备资金建设现金流更好的平价电站项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自持电站的技术性能及现金流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2%，较 2019 年末下降 10 个百分点，有息负债下降 25.32 亿元，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五）大力推动对外合作，海外项目开发取得重大突破

2020 年，公司大力推动与央企及海外大型能源企业的战略合作，与京能国际、新加坡能源公司、国际气体巨头 AirProducts、能源巨头英国石油公司（BP）等知名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新能源领域展开全面合作，为各方共赢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为改善区域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跟进多个海外大型光伏电站项目，重点聚焦欧洲和中东地区，同时加大对亚太、中亚等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联合投标或项目收购方式完成项目开发规模约 2.50GW。凭借海外团队丰富的项目开发运

营经验和突出的资源整合能力，2020 年 4 月，公司联合法国电力公司（EDF）一举中标阿布扎比 2.1GW 项目，以 1.35 美分的中标价刷新了此前创下的全世界最大单体电站和最低电价的双纪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阿布扎比 1.2GW 光伏电站项目 20%权益的收购协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海外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六）强化核心团队建设，提升组织运营效率

随着公司完成 A 股上市，必将吸纳更多优秀人才。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着重培养具有经营思维的复合型中高层管理人才，以华为最佳实践为学习案例，引进商业领袖学习项目。完善激励制度，优化人员结构，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围绕项目开发、工程管理、融资、电站运维启动关键岗位的人才盘点，策划和实施培训与人才发展项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结合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公司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时调整组织结构，成立总裁办、资产管理部和分布式事业部；围绕组织机构、业务流程、运营制度、信息系统，优化流程管理，提升组织效率；修订完善内控手册，强化风险管控，提高内部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上饶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上证 180 指数样本股和富时罗素指数，陆续获评“2020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卓越企业”、“2020 年资本市场年度科技创新之星”等多个荣誉称号，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技术创新、资本创新方面的实力。未来公司将坚定信心，持续创新，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业务的关键布局之年，光伏产业逐步迈入平价时代。公司将围绕“重开发、精工程、谋合作、优结构”的业务策略，抢抓 2021 及“十四五”战略机遇，全力推动公司持续向好发展。经营计划主要如下：

一是高度重视开发工作。巩固开发核心优势，提高项目储备转换率，进一步提高开发项目规模；加强资源对接，多措并举、因地制宜，抢抓每一个开发机遇；提高政策分析能力，扩大分布式业务和电站代维业务规模，重点布局 GW 级光伏基地；完善开发激励措施和兑现机制，激发团队活力；提高管控响应速度，提升组织效率；坚持开发双周例会制度，提高对项目的协调督促和调度管理，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做好后台服务和保障。

二是全力打造精品工程。继续贯彻专项行动监督机制，提高施工人员安全责任意识，确保电站工程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完善质量监管制度，贯彻执行“设备到货检、工程施工检、并网按时检”的方针政策，确保工程质量不拖发电量后腿；完善智能集控平台模块应用，研发光伏系统新型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提升运维服务水平，提高运维发电增益比例。

三是继续谋求对外合作。进一步推进与大唐集团、京能国际、新加坡能源公司等国内外优质资本的合作，加强项目开发建设、光伏系统设计方案、电站运行维护、设备采购和国际合作等业务的对外合作力度，发挥各自企业的资源优势和技術能力，全方位挖掘光伏全生命周期的价值空间，积极推动能源产业绿色清洁发展，实现共赢发展。

四是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根据“轻资产”的战略方向，2021 年公司将加速独立运维业务，加大对外代维业务规模，提升运维业务收入占比。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存量电站管理，提升平价电站项目比例，持续优化自持电站的结构和收益水平。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高效的团队和规范的管理。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全面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建立权责明确、科学灵活的决策体系，持续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保障全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子公司为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月 29 日

第一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为通榆晶鸿提供担保的议案》	8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12 月 4 日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能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并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等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20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议案三、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现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丁松良先生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韩洪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丁松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研究部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在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内容后，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韩洪灵	16	16	0	0
彭剑锋	16	16	0	0
丁松良	16	16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韩洪灵	5	5	0	0
彭剑锋	5	5	0	0
丁松良	5	5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相关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行方案编制合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相关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的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符合相关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三）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49,789,412.07 元，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5 亿元，并编写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下属公司为关联公司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的议案，以及公司收购关联公司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weihan 控股”）50% 股权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的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收购关联方 Sweihan 控股 50% 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海外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海外业务开发和优化区域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各 70% 股权。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主要为盘活存量电站资产，加速回笼资金，为公司开发新的平价项目做资金储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充分考虑应收国补回收期限不确定的因素，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控股公司、关联公司及外部公司办理银行贷款、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履约保函等业务提供担保，各类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

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缓解现金压力，降低公司坏账风险；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有

《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对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金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斯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 BAI XIAOSHU 先生、唐逢源先生、沙江海先生、余俏琦女士和陈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提前审阅了拟聘任人员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相关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并及时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对现金分红情况进行说明，分红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

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0-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实现培育市场长期投资、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文件对自身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我们认为：该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以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该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承诺，包括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8,751.14	534,485.38	-3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80.52	72,306.75	-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32.32	79,865.58	-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73.28	121,514.28	122.50%

2、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930,683.34	2,969,857.33	-1.32%
负债总额	1,815,443.51	2,136,305.01	-15.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5,239.83	833,552.32	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6,971.42	826,518.70	33.93%

3、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10.11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930,683.34 万元，同比减少了 39,173.99 万元，降幅为 1.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243,487.34	8.31%	149,333.21	5.03%	63.05%
应收票据	1,317.63	0.04%	29,342.74	0.99%	-95.51%
应收账款	388,316.31	13.25%	630,474.97	21.23%	-38.41%
应收款项融资	2,977.90	0.10%	1,969.93	0.07%	51.17%
预付款项	9,343.03	0.32%	18,070.92	0.61%	-48.30%
其他应收款	80,812.21	2.76%	51,210.44	1.72%	57.80%
存货	15,152.69	0.52%	3,874.95	0.13%	291.04%
合同资产	144,836.90	4.94%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68,696.15	2.34%	11,989.47	0.40%	47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5.77	0.02%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605.52	2.75%	99,114.97	3.34%	-18.67%
长期应收款	69,656.77	2.38%	75,610.43	2.55%	-7.87%
长期股权投资	70,224.45	2.40%	54,392.72	1.83%	2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00	0.01%	187.50	0.01%	100.00%
固定资产	1,622,221.44	55.35%	1,696,945.58	57.14%	-4.40%
在建工程	63,665.77	2.17%	85,898.77	2.89%	-25.88%
无形资产	18,242.81	0.62%	21,523.86	0.72%	-15.24%
长期待摊费用	23,728.09	0.81%	24,729.52	0.83%	-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5.68	0.17%	5,307.06	0.18%	-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61.88	0.74%	9,880.29	0.33%	118.23%
合计	2,930,683.34	100.00%	2,969,857.33	100.00%	-1.32%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 1) 应收账款：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应收账款中未进入国补名录的应收国补余额列报至合同资产所致。
- 2) 合同资产：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应收账款中未进入国补名录的应收国补余额列报至合同资产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计为 1,815,443.51 万元，较年初减少 320,861.50 万元，降幅为 15.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短期借款	100,939.92	3.44%	230,444.00	7.76%	-56.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23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85,634.91	2.92%	76,715.36	2.58%	11.63%
应付账款	329,801.53	11.25%	480,681.43	16.19%	-31.39%
预收款项	2,796.59	0.10%	3,459.43	0.12%	-19.16%
合同负债	3,827.15	0.13%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060.30	0.21%	6,636.99	0.22%	-8.69%
应交税费	3,385.50	0.12%	6,430.20	0.22%	-47.35%
其他应付款	91,273.25	3.11%	53,958.62	1.82%	69.15%
持有待售负债	45,327.36	1.55%	7,436.00	0.25%	50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299.37	5.26%	195,508.67	6.58%	-21.08%
其他流动负债	9.88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269,986.63	9.21%	341,150.77	11.49%	-20.86%
应付债券	61,112.17	2.09%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50,909.24	22.21%	723,314.09	24.36%	-10.01%
递延收益	9,403.59	0.32%	10,569.45	0.36%	-11.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3.88	0.02%	0.00	0.00%	0.00%
合计	1,815,443.51	61.95%	2,136,305.01	71.93%	-15.02%

3、净资产

本报告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06,971.42 万元，同比增加 280,452.72 万元，增幅为 33.93%，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当年经营利润增加所有者权益所致。

4、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58,751.14 万元，同比下降 3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80.52 万元，同比下降 34.20%。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8,751.14	534,485.38	-32.88%
营业成本	196,613.48	339,648.78	-42.11%
税金及附加	1,752.93	1,855.32	-5.52%
销售费用	4,745.54	4,757.45	-0.25%
管理费用	31,449.97	29,384.67	7.03%
研发费用	508.72	707.51	-28.10%
财务费用	89,065.21	95,565.95	-6.80%
其他收益	16,569.53	15,383.67	7.71%
投资收益	13,713.70	11,320.56	21.14%
信用减值损失	-7,525.91	-6,930.3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043.2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438.64	-81.83	-636.01%
营业利润	55,767.98	82,257.80	-32.20%
营业外收入	1,122.83	484.61	131.70%
营业外支出	2,312.76	4,591.39	-49.63%
利润总额	54,578.05	78,151.03	-30.16%
所得税费用	5,930.94	5,260.49	12.75%
净利润	48,647.11	72,890.53	-3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80.52	72,306.75	-3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32.32	79,865.58	-48.00%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 1) 营业收入报告期金额为 358,751.14 万元，同比下降 32.8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减少较多所致。
- 2) 营业成本报告期金额为 196,613.48 万元，同比下降 42.11%，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较多所致。

5、 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6,585.97 万元，同比增长 2,503.79%。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807.47	490,918.27	-4.3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34.19	369,403.99	-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73.28	121,514.28	12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09.76	48,353.77	-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61.33	222,190.67	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51.57	-173,836.89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641.30	760,743.15	-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81.80	712,833.81	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9.50	47,909.33	-5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85.97	-4,434.09	不适用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年度 EPC 采购额减少和支付的增值税额少于上年同期。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资金。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议案五、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议案六、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475,805,190.12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7,941,136.6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因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如果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上市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议案七、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不发放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发放。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廖屹峰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0 年	2018 年，签署新和成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新和成、新华医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新华医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0 年	2018 年，签署新和成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新和成、新华医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新华医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蒋重阳	2013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申科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申科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申科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龙	2007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曲美家居、瑞斯康达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瑞斯康达、现代制药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瑞斯康达、现代制药、苏垦农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除下表列示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屹峰	2021.3.22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事由：新宏泽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的执业问题：(1)未对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价；(2)对商誉、递延所得税负债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3)对在建工程的审计程序执行

					不到位；(4)机器设备减值测试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5)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
--	--	--	--	--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480 万元人民币，因 2020 年度为公司上市首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不进行内控审计，因此 2020 年度未发生内控审计费用。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定价原则基础上，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事务所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续聘天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
- 3、保险期间：保险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在额度内续保或重新投保）
- 4、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5、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议案十、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持续改善自持电站的结构和收益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或“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晶科”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山东水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水发”或“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为 28,041.29 万元。鄱阳晶科为鄱阳县饶丰镇 1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鄱阳晶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开发建设新平价电站储备资金，符合公司转型平价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持电站的结构和收益质量，同时有助于降低存量补贴电站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下属公司及出售比例如下：大安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丘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宝应县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阳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台山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沈阳市鸿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枞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鄂

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鹤壁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西安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山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晶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初步测算上述交易产生的利润的绝对值累计额约 34,114 万元。若本次交易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的绝对值累计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水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山东水利发展大厦 13 层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 年 07 月 31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股东结构：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水发 100%股权。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水发的资产总额为 43,899.64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10,016.4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4,735.2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7,056.03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本次出售标的为晶科有限持有的鄱阳晶科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产业基地鄱阳县奋玛工贸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27,4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鄱阳晶科100%股权，鄱阳晶科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鄱阳晶科是鄱阳县饶丰镇12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设备备案总容量为120MW，因土地面积限制，实际装机容量为102MW。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42MW，二期60MW，2017年5月20日全部并网发电。一期和二期上网电价分别为1元和0.94元。目标电站已纳入第八批国补名录，2020年的发电量为10,863万度。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3,724,667.48	1,297,101,279.49
负债总额	951,712,259.48	930,669,378.24
资产净额	322,012,408.00	366,431,901.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79,911,333.94	103,862,810.16
净利润	37,995,217.88	50,365,953.51

注：以上数据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南分所审计。

（六）交易定价说明

本次交易以202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参考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相关

财务数据情况，并综合考虑本项目上网电价、限电、消纳情况以及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鄱阳晶科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041.29万元。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对鄱阳晶科融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4,284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32年12月30日。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安排鄱阳晶科偿还借款，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2、公司不存在委托鄱阳晶科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晶科有限与受让方山东水发拟签署的《关于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交易价格

1、股权转让对价：各方同意，晶科有限以28,041.29万元的价格向山东水发出售目标公司鄱阳晶科100%股权。

2、关联方债务：截至交易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鄱阳晶科应付晶科有限的负债人民币10,755.51万元。根据双方约定，过渡期内鄱阳晶科拟实施利润分配4,500万元，利润分配后，鄱阳晶科应付晶科有限的负债为人民币15,255.51万元。关联方债务最终以过渡期审计结果为准。

（二）价款支付

1、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支付5,262.39万元；完成过渡期审计及资产、文件交接后，支付3,213.06万元；鄱阳晶科收到应收国补、应收市补等回款且关联方债务偿还完毕后，支付19,065.84万元；完成消缺等协议指定事项及审批手续后，支付尾款500万元。

2、关联方债务偿还：鄱阳晶科收到交易基准日前的应收国补、应收市补及其他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的回款后，偿还其对晶科有限的关联方债务。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实物资产及文件完成交接之日。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鄱阳晶科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

2、期间损益

(1) 过渡期损益归山东水发享有和承担；

(2) 双方同意鄱阳晶科在过渡期内进行利润分配4,500万元，除该利润分配外，鄱阳晶科在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向晶科有限分配的利润应同等调减股权转让款；

(3) 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至交割日，如鄱阳晶科的经营性亏损超过200万元且晶科有限存在过错的，该亏损从最后一笔股转款中予以扣除。

(四) 保底上网电量：如晶科有限或其指定方承接目标电站运维，则晶科有限为目标电站承诺每年度保底上网发电量，低于保底上网电量的，由晶科有限补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 生效条件：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约定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存量补贴电站的不确定风险，可为公司开发建设新的平价光伏电站储备资金，有利于公司逐步提高自持电站中平价光伏电站的占比，符合公司持续优化自持电站结构和收益质量的战略安排。按合并报表层面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利润约1,476万元，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的通知及公司非独立董事白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碧华创投拟将其派出董事白哲先生变更为高尔坦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白哲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白哲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白哲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碧华创投推荐高尔坦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尔坦先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